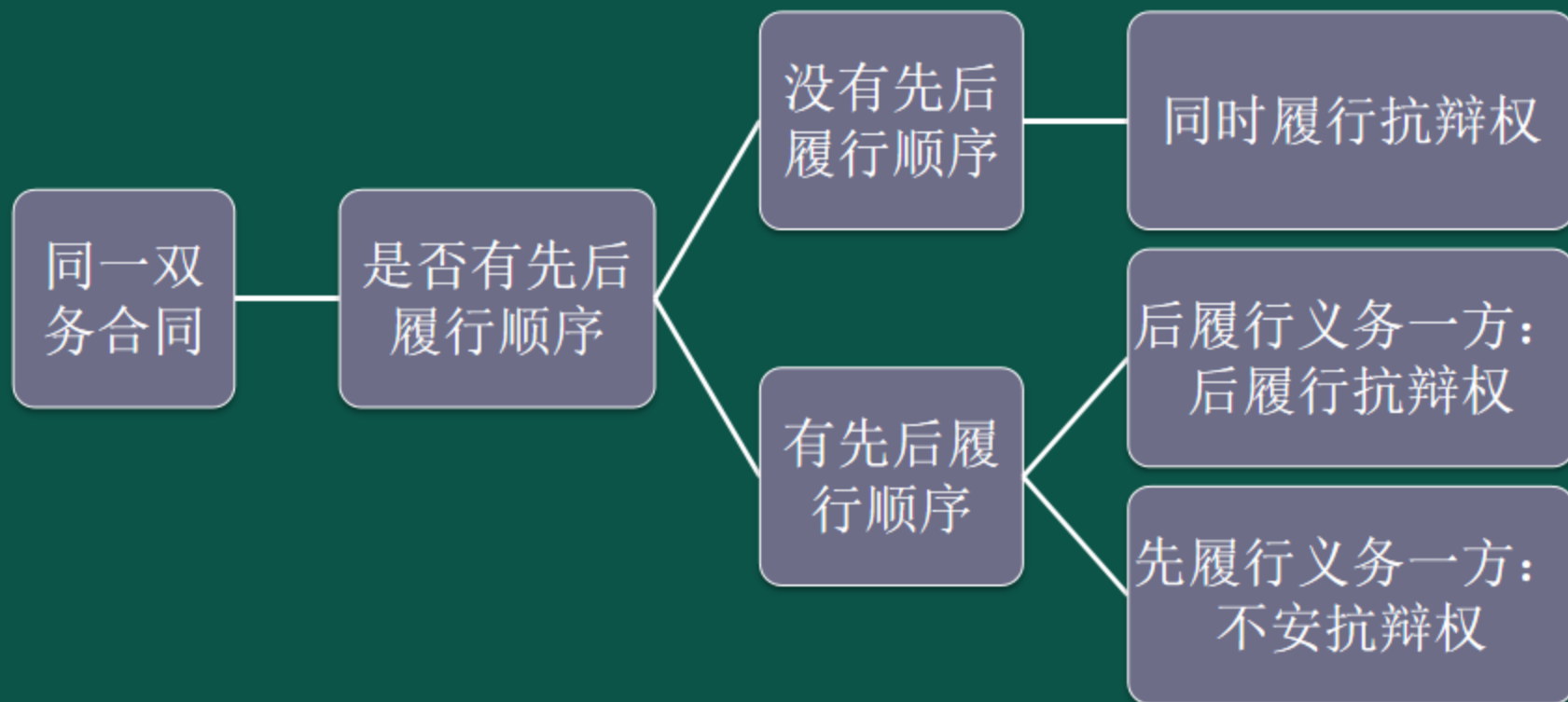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合同法

四、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第二节 合同法

抗辩权类型	主张主体	合同履行顺序	核心主张事由
同时履行抗辩权	合同双方	无先后履行顺序	一方未履行 / 履行不符约定，对方可拒绝相应履行
后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义务方	有先后履行顺序	先履行方未履行 / 履行不符约定，后履行方可拒绝相应履行
不安抗辩权	先履行义务方	有先后履行顺序	有证据证明后履行方丧失 / 可能丧失履行能力，可中止履行



第二节 合同法

【提示】

1. 不安抗辩权适用情形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合同履行：

-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 丧失商业信誉；
-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合同法

2.不安抗辩权的效力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行使中止权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如果对方当事人恢复了履行能力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后



应当恢复合同的履行

如果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中止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是指在合同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合同内容**发生的改变。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二节 合同法

（二）合同的解除

合同的解除，是指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包括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

1. 约定解除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2.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预期违约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迟延履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法律规定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合同法

3. 裁判解除

(1) 基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判而发生的解除。

(2) “情势变更”规则

合同成立后，因政策调整或者市场供求关系异常变动等原因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涨跌，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4.解除权的行使、消灭和效力

解除权的行使	通知解除
	诉讼或者仲裁解除



第二节 合同法

解除权的消灭 (属于除斥期间)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1 年内不行使, 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



第二节 合同法

解除 的效 力	一般 效力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违约解 除的特 殊效力	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六、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一）缔约过失责任

（二）违约责任（重要）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法应向对方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1. 违约责任的免责事由

一般 免责 事由	普遍适用于各类型合同的免责事由。如不可抗力 当事人 迟延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 其违约责任
特别 免责 事由	仅适用于特定类型合同的免责事由 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 不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强制履行（也称继续履行，是对债权“公力救济”）

直接	即不问债务人的意思如何，依国家强制力，直接实现债务内容的履行，如直接划扣债务人的财产
强制	金钱债务均可以直接强制履行
履行	非金钱债务也可以直接强制履行，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②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③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第二节 合同法

间接 强制 履行	即以债务人的费用，由债权人或者第三人代债务人实现债务内容的履行。 多用于行为债务的履行。如出租人不履行房屋修缮义务，法院可以委托他人或者雇人修缮，而由出租人承担修缮费用。
----------------	--



第二节 合同法

(2) 赔偿损失

以完全赔偿为原则；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等履行利益损失。

可预见性规则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 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包括合同 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减损规则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 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
混合过错规则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 有过错的，可以减少 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二节 合同法

损益相抵规则

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获有利益，违约方有权主张从损失赔偿额中扣除该部分利益。

在确定违约损失赔偿额时，违约方主张扣除非违约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非违约方也有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额外利益或者减少的必要支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节 合同法

(3) 支付违约金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超过造成损失的30%）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提示】 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二节 合同法

(4) 适用定金罚则

给付定金的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收受定金的一方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类型	金额范围
定金、违约金	按定金or违约金要求
定金、损失赔偿	定金+赔偿金 $\leq$ 损失金额

(5) 采取补救措施

主要有：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



第二节 合同法

【迎难而上】缔约过失责任 vs 违约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违约责任
产生时间	合同订立过程中（生效之前）	合同履行时（生效之后）
适用范围	合同未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	生效合同
赔偿范围	可信赖利益损失	可期待利益损失
	可期待利益损失 $\geq$ 可信赖利益损失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法院可以要求债务人继续履行的是（ ）。

- A. 表演唱歌
- B. 表演话剧
- C. 支付房租
- D. 归还灭失的古董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C

解析：选项C，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选项ABD，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法律上或事实上不能履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履行费用过高；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2024年2月1日，赵某与甲公司签订机器购买合同，约定3月1日前交付，机器价款10万元，赵某支付定金3万元，签订合同后，赵某支付定金。甲公司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机器，导致赵某发生经营损失1万元，赵某可以要求甲公司最高返还的金额为（ ）。

- A.3万元
- B.4万元
- C.5万元
- D.6万元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C

解析：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